P.LEAGUE+

PLG裁判判決報告

場次: 例行賽 No.G002 比賽球隊: (主) 臺北富邦勇士 VS (客)高雄鋼鐵人

裁判 / CC:#32龐雲漢 U1:#6梅明聖 U2:#66彭士軒

日期:2023/11/12 時間:17:00 地點:臺北和平籃球館 簽核人:林錦龍裁判長

節次	時間	比分主/客	比賽狀況	處理情形	結論
1	10'05"	0:2	#17辛特力與#35丹尼爾的攻防動作	沒有吹判	應該是#35丹尼爾打手犯規 漏判
1	0'48"	21:20	#4陳又瑋與#15謝宗融的攻防動作	沒有吹判	應該是#15謝宗融推人犯規 漏判
2	10'34"	30:23	#11比克與#9石門的攻防動作	沒有吹判	應該是#9石門阻擋犯規 漏判
3	5'47"	73:54	#24簡廷兆與#30陳冠全的攻防動作	沒有吹判	應該是#30陳冠全推人犯規漏判
3	0'24"	86:65	#12林志傑與#20班尼特的攻防動作	裁判宣判#20班尼特違反運動精神 犯規	根據規則37.1.1由防守球員為了阻止 攻守轉換時的進攻球員前進所產生之 非必要的接觸為違反運動精神犯規。 正確的吹判
3	0'14"	88:65	#32塞瑟夫與#20班尼特的攻防動作	裁判宣判#20班尼特打手犯規	#20班尼特打手犯規 正確的吹判
4	10'31"	91:69	#15謝宗融與#20班尼特的攻防動作	裁判宣判#20班尼特打手犯規,接 著技術犯規。加上一次違反運動精 神犯規取消比賽資格	#20班尼特打手犯規,後續根據規則 36.2.1無禮地對待裁判為技術犯規。 根據規則36.2.3當球員被判2次技術 犯規、或2次違反運動精神犯規、或1

P.LEAGUE+

					次技術犯規和1次違反運動精神犯規
					時, 在剩餘的比賽時間中, 該球員應
					被取消比賽資格。
					正確的吹判及處理程序
4	6′31″	99:78	#77張伯維與#17辛特力的攻防動作	裁判宣判#17辛特力犯規	由於#77張伯維投籃後將腿張開超出
					圓柱體造成的身體接觸,應該忽略此
					身體接觸
					誤判

